

财 政 局
安康市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

安财社〔2017〕268号

安康市 财 政 局
安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公共卫生
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、省卫计委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17〕28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区）2018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万元，专项用于附表所列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。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将该项指标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



“2100409—重大公共卫生专项”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
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支付”科目。

请你县（区）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做好
预算编制，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18年中央提前下达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补助资金
分配表（总表不发）



安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7年12月29日



2018年中央提前下达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补助 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艾滋病防治	结核病防治	精神疾病防治	慢性病	合计	备注
市卫计局	0	20.9	52	6.5	79.4	
安康市疾控中心	17.259				17.259	
安康市妇幼保健院	153.31				153.31	
安康市中心医院	2.19				2.19	
安康市中心血站	69.8				69.8	
汉滨区	25.728	7.1		13.9	46.728	
汉阴县	5.9	4		4	13.9	
石泉县	4.408	3.1			7.508	
宁陕县	1.712				1.712	
紫阳县	7.946				7.946	
岚皋县	4.209				4.209	
平利县	4.447	4			8.447	
镇坪县	2.119	2.2			4.319	
旬阳县	8.686	5.6		35.1	49.386	
白河县	5.536	3.2			8.736	
合计	313.25	50.1	52	59.5	474.85	

注：1. 汉滨区卫生计生局经费包括汉滨区疾控中心18.438万元，美沙酮门诊7.24万元；2. 各县区卫生计生局经费应及时转拨至各县区疾控中心。

